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防疫重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衛生組 1100824 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將於 9 月 1 日進行國中小學實體開學。因校園為學生高度密集區域且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確保全體學生健康，以下防疫相關事項請家長大力支持協助與配合：

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1. 落實勤洗手 2.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3. 生病

在家休息

一、請家長協助

(一) 每日出門上學前為孩子量體溫

1. 有不適、感冒症狀、咳嗽或請戴口罩就醫，建議在家休養。
2. 發燒超過 38°C，請在家休養勿上學。
3. 退燒 24 小時後，才可到學校 (請勿吃退燒藥到校)。
4. 若就醫經醫師確診為 **流感** 或 **服用克流感**
 - (1) 請通知導師，導師將同步通報本校健康中心。
 - (2) 停課 5 天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方能返校上課。
 - (3) 請在家休息，勿到補習班等人多之群聚場所。
 - (4) 居家休息若出現嗜睡、胸痛、呼吸困難、抽搐等危險現象，儘速至大醫院就診。

(二) 旅遊史、接觸史於 8 月 26 日前調查完成。

如孩子 **同住的家屬** 有 **居家隔離者** 或 **確診病例接觸者**

1. 請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 (屬特別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有發燒咳嗽症狀，應主動撥打 1922，通知縣市衛生局。

➤ 若有上述狀況，請告知導師、學務處(27215078#224)或健康中心(#226)

(三) 準備孩子之防疫物資

1. 每天至少 1 個備用口罩

入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面全時佩戴口罩**。學校弱勢學生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 需求口罩由學校提供。

2. 攜帶 1 條抹布

開學當日起，各班教室將提供稀釋漂白水，施以衛生教育教導學生正確消毒個人課桌椅，使用個人抹布擦拭個人課桌椅。

3. 攜帶個人水壺/水瓶

因應防疫與個人衛生，學校飲水機不得以口就飲，請攜帶個人水壺/水杯進行填裝。

(四) 推動家庭良好衛生習慣 - 勿共食、勤洗手

1. 培養孩子習慣使用公筷母匙
2. 落實勤洗手

(五) 均衡膳食、多運動、正常作息、充足睡眠，

增強抵抗力

(六) 非必要性，勿到人群眾多處



二、校園各班防疫措施

(一) 幹部防疫訓練：班長、正副衛生股長、

能源股長、健康股長

(二) 開窗空氣流通：

1. 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為避免本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流感群聚現象，於整潔競賽辦法新增「窗戶開啟」評分項目。
 - (1) 宣導：於正副衛生股長及健康股長幹部訓練、導師會議、專任教師會議、行政會議時說明
 - (2) 執行時間：
 - A. 每日早自習、午休專任教師進行評分
 - B. 環保評分義工每日午休進行評分。
4. 天冷，請適度添加保暖衣服，關窗易造成呼吸道疾病傳染。

(三) 量測體溫：學生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包含入校時、中午及放學。

1. 入校時即測量額溫，並回班上進行體溫登記。
2. 中午用餐前，由班長協助測量額溫，並進行體溫登記。
 - (1) 班長配戴口罩

- (2) 量體溫時站在被量者側邊(45 度角)
3. 放學時於警衛室門口再次測量額溫。
4. 健康股長協助登記體溫表，並於**每日 9:15 前至健康中心**繳交體溫表並領取班級消毒水。
5. 如在校量測**耳溫**超過攝氏 38°C，將通知家長將孩子接回休息並儘速就醫。



(四) 班級每日消毒：

1. 時間：每日放學個人課桌椅及教室公共物品噴消
 - (1) 16:00 (沒有第 8 節的班級)
 - (2) 16:55 (有第 8 節的班級)
 - (3) 17:30 (9 年級晚自習的班級)
2. 負責人：導師指導各班正副衛生股長 (以內掃區負責人為主)
3. 每班器材：

(1) 橡膠手套

(2) 1 瓶漂白水

(3) 噴霧罐：上方貼有使用說明字樣如下

【請戴手套。用擦拭方式消毒，之後再用清水擦拭 1 遍。】

4. 消毒區域

(1) 個人課桌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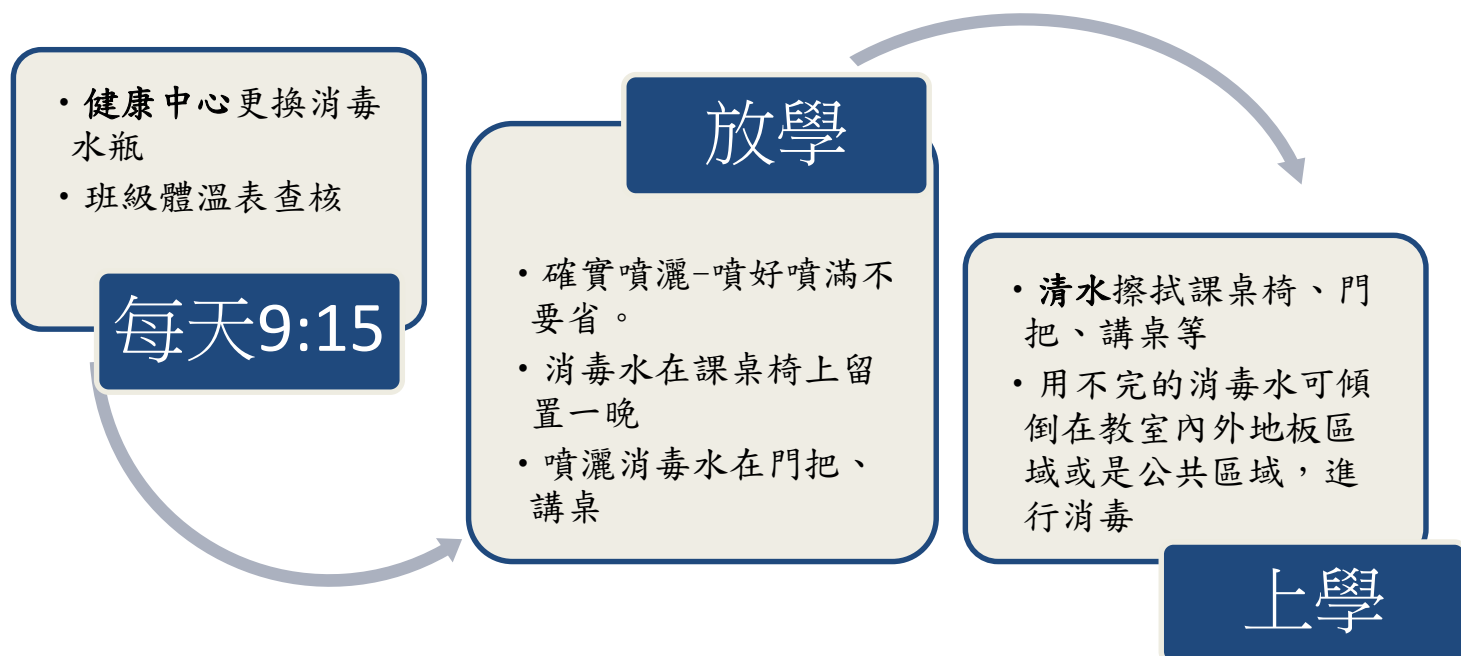
幹部噴灑稀釋漂白水於每位學生課桌椅，隔日學生自行以濕抹布擦拭乾淨。

(2) 公共區域

A. **電器類**：請用衛生紙，將稀釋漂白水噴濕衛生紙，再以衛生紙**擦拭**。例如：電腦鍵盤、滑鼠；以及電燈、電風扇、風扇遙控器、單槍遙控器等開關。



- B. 桌面類：幹部噴灑稀釋漂白水，隔日派值日生以濕抹布擦拭乾淨講桌、導師辦公桌、兩邊側邊櫃桌面。
- C. 把手類：幹部噴灑稀釋漂白水，隔日派值日生以濕抹布擦拭乾淨門把*6、窗扣把手、班級書櫃把手、蒸飯箱把手、垃圾桶蓋把手處、水龍頭把手、內外走廊欄杆。



(五) 推動班級良好衛生習慣—勿共食、勤洗手(加強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1. 班級指派「打菜小天使」

- (1) 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2) 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 (3) 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4) 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2. 用餐學生

- (1) 打菜前流程：戴口罩→洗手→拿碗盤→排隊（維持適當距離、勿交談、勿玩鬧推擠）→打菜
- (2) 以個人套餐並使用午餐隔板入座用餐，不得併桌共餐、不得面對面用餐。（如無午餐隔板，請背對背用餐）
- (3) 用餐時間不交談。

(4) 若需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學校用餐規定

量額溫

1. 中午時間需再次量額溫，並登記。
2. 額溫超過37.5度則與健康中心聯繫。

洗手、戴口罩

1. 打飯菜前務必先洗手。
2. 打飯菜的過程，請務必戴口罩。

專人打飯菜

1. 每班務必安排同學協助打飯菜。避免每一個人接觸餐具。
2. 後續個人增添飯菜時，可自行增添。但注意餐具的清潔。
3. 切記！不可以使用自己的餐具去夾取餐盒內食物。

使用隔板

1. 用餐的過程請務必使用隔板，不可以與同學面對面交談。
2. 每班的「能源股長」協助進行班級隔板清點與回收。→數量缺少就會找你啦！

勿交談、共食

1. 切勿在吃飯過程與同學邊吃邊聊天。
2. 切勿與同學分享餐盒食物、沒有獨立包裝的點心零食。

三、教職員工防疫措施

(一) 陰性檢驗入校

1. 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
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
3. 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由學校補助快篩劑進行篩檢。確診病例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6個月，並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

(二) 量測體溫

1. 每日體溫量測，並進行線上填報。如圖檔→



四、訪客防疫措施

(一)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

(二) 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依照上述「教職員工防疫措施」入校。

五、全校消毒措施

(一) 開學前消毒

1. 校園室內外空間消毒
 - (1) 預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六)完成本校開學前消毒作業。
 - (2) 噴藥範圍為校本部、體育館等室內外空間。
2. 紫外線殺菌消毒：
 - (1) 班級教室
 - (2) 專科教室
 - (3) 辦公室

六、大型集會防疫措施

1. 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
2. 開學典禮：9 月 1 日（星期三）開學典禮於教室內以直播方式進行。
3. 各式大型活動辦理：改以現場直播或影片推播，各班學生於班上觀看。

七、相關防疫事項將視疾管署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布情形，隨時調整之。

八、其他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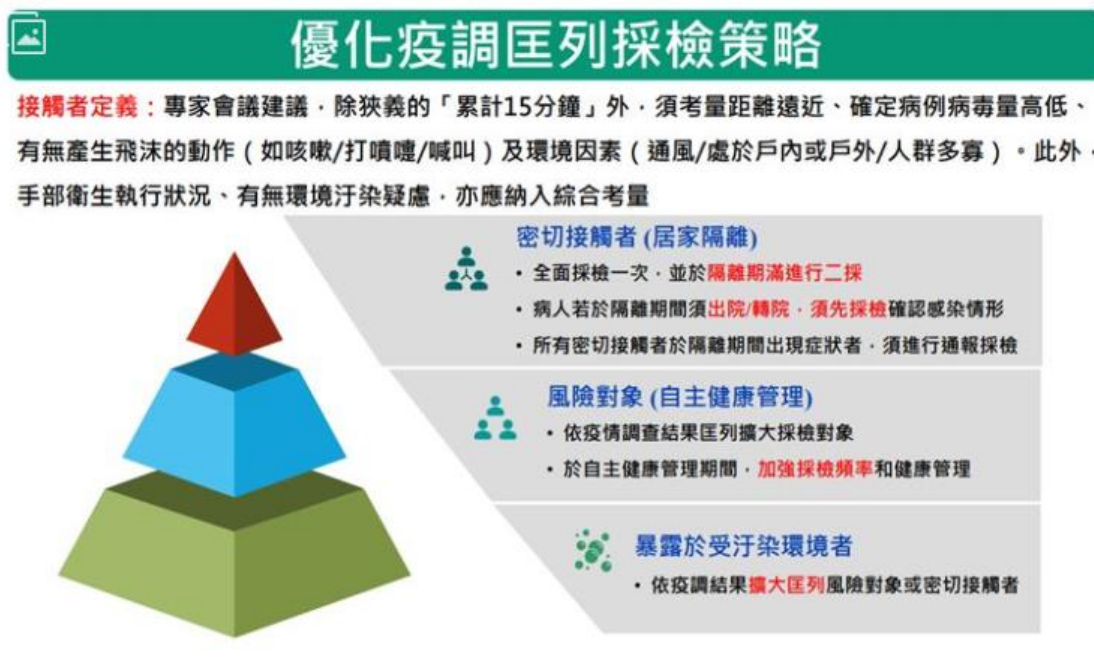
(一) 匡列標準

1. 因此疾病屬於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原則上由衛生局通知學校或由當事人第一時間通知學校。
2. 個案確診後須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內容包含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 14 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
3. 目前匡列標準：
 - (1) 自個案發病前 3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如交談、共食共飲及與確診病例共同上課、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將被列為接觸者。（包含戴口罩）
 - (2) 密閉空間相處 2 小時(包含戴口罩，若開冷氣對側開窗亦屬之)

(二) 匡列注意事項：若有個案被匡列學校準備及注意事項

1. 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將會匡列為接觸者，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4 天（如 3 月 1 日為最近一次接觸日，則應

- 居家隔離至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零時起才可解除隔離)，惟衛生單位匡列之接觸者仍會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為配合疫調學校應準備：
- (1) 確診者該班最後接觸三天出缺席及常接觸人員名單與體溫。(出缺席名單很重要)。
 - (2) 確診者該班最後接觸三天內任課老師名單及課程名單。
 - (3) 匡列後消毒紀錄。
 - (4) 基於傳染病保護法，不可告知非經手業務人確診者基本資料。



▲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在這次事件當中，已經開始調整為全面採檢一次，並於「隔離期滿進行二採」。(圖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QR Code→)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81Tggsyb7MJ-Wx382KXWkqP5EC90xWk/view?usp=sharing>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疫苗、快篩、學生請假、學校活動、新生入學、餐飲、清消、課程、宿舍等 QA 可參考附檔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m1X2c4F4BGW4xTikzwm1c6wC7m3uR-HK/view?usp=sharing>

